# 磋 商 文 件

##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曲江第三初级中学标准化考点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6-CS-2575-001**

**西安曲江新区教育卫生管理发展中心**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2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曲江新区教育卫生管理发展中心委托，拟对曲江第三初级中学标准化考点建设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编号：SCZE2026-CS-2575-001

## 二、项目名称：曲江第三初级中学标准化考点建设

##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为曲江第三初级中学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且开标日期在验证有效期内)；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且开标日期在验证有效期内)。

3、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

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曲江新区教育卫生管理发展中心**

地址： 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660129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吴昊、马超

联系电话： 029-88490543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曲江新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寇雪莲

联系电话：6866032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br>采购包1：1,400,000.00元<br>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br>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br>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br>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br>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r>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br>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br>（其他情形）不适用。 |

| | | |
|---|---|---|
| 7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8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br>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9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0 | 异常低价审查 |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 11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br>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
| 12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3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4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按标段收取。按上述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
| 16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7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9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20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 | |
|---|---|---|
| 2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br>（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br>（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br>（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br>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 22 | 其他说明 |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曲江新区教育卫生管理发展中心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曲江新区教育卫生管理发展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曲江新区教育卫生管理发展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3磋商文件

###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为曲江第三初级中学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1 | 标准化考点 | 1.000 | 1,400,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是 |

采购包1: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标准化考点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 colspan="5">新建标准化考点建设清单（考场数 30）</th></tr>
<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技术参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r><td colspan="5">一、标准化考场巡查系统</td></tr>
<tr><td colspan="5">前端教室</td></tr>
</table>
</td></tr>
</table>

| | | | | | | |
|---|---|---|---|---|---|---|
| | | | 1 |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br>**（核心产品）** | ≥400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采用1/2.7" CMOS传感器<br>2、最低照度≤0.01Lux；<br>3、支持手动/电动变焦，视场角满足单间教室覆盖；<br>4、支持H.265/H.264；<br>5、支持Micro SD/SDHC/SDXC卡(128G)本地存储；<br>6、支持SIP、RTP、RTCP等网络协议，支持TS、PS流封装，支持标准SIP2.0协议；<br>7、具有视频移动侦测能力，可根据设置策略实现相应的编码、传输、存储或视频报警；<br>8、支持SIP的地址解析、信令转发, 支持SIP URI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br>9、支持UDP回放方式，支持UDP下载方式；<br>10、支持时间同步功能，支持网络时间协议（NTP）；<br>11、具有视频移动侦测能力，可根据设置实现相应的编码、传输、存储或视频报警；<br>12、具有≥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2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br>13、支持DC12V/PoE(802.3af)供电；<br>14、红外照射距离≥30米；<br>15、防护等级为IP67、防暴等级为IK10。<br>16、内置视音频编码算法软件；<br>▲17、支持远程启动。 | 30 | 台 |
| | | | 2 | 拾音器 | 监听面积：50平方米-100平方米；<br>保护电路：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br>适配器：内置前置放大电路，不需要适配器；<br>频率响应：20Hz ～ 20kHz；<br>灵敏度：≥-32dB；<br>信噪比；≥80dB ( 1米40 dB音源) 30dB (10米40 dB音源) 1KHz at 1 Pa；<br>电源电压：直流稳压电源DC 12V（8V-20V）；<br>指向特性；全指向性；<br>电源电流：20 mA；<br>环境温度： -25℃ ～ 75℃；<br>输出信号幅度： 2.5Vpp/-25db | 30 | 只 |

| | | | | |
|---|---|---|---|---|
| 3 | 楼层交换机 | 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96Mpps；端口数≥2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SFP+光口；支持DHCP server；支持虚拟化 | 2 | 台 |
| 4 | 楼层机柜 | 12U标准网络机柜 | 2 | 架 |
| 5 | 光电转换器 | 千兆单模双纤SFP光模块,<br>波长1310nm，速率≥1.25G，传输距离≥10km | 2 | 只 |
| **保密室2/考务办2/广播室1/监控室1** | | | | |
| 1 |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 1、≥400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br>2、最小照度可达≤0.01Lux；<br>3、支持手动/电动变焦；视场角满足单间教室覆盖；<br>4、视频编码标准支持H.265、H.264。<br>5、支持Micro SD/SDHC/SDXC卡(128G)本地存储；<br>6、支持SIP、RTP、RTCP等网络协议，支持TS、PS流封装，支持标准SIP2.0协议；<br>7、具有视频移动侦测能力，可根据设置策略实现相应的编码、传输、存储或视频报警；<br>8、支持SIP的地址解析、信令转发，支持SIP URI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br>9、支持UDP回放方式，支持UDP下载方式；<br>10、支持时间同步功能，支持网络时间协议（NTP）；<br>11、具有视频移动侦测能力，可根据设置实现相应的编码、传输、存储或视频报警。<br>12、具有≥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2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br>13、支持DC12V/PoE(802.3af)供电；<br>14、红外照射距离≥30米；<br>15、防护等级为≥IP66。<br>16、内置视音频编码算法软件； | 2 | 台 |
| 2 | 拾音器 | 监听面积：50平方米-100平方米；<br>保护电路：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br>适配器：内置前置放大电路，不需要适配器；<br>频率响应：20Hz ～ 20kHz；<br>灵敏度：≥-32dB；<br>信噪比；≥80dB ( 1米40 dB音源) 30dB (10米40 dB音源) 1KHz at 1 Pa；<br>电源电压：直流稳压电源DC 12V（8V-20V）；<br>指向特性；全指向性；<br>电源电流：20 mA；<br>环境温度： -25℃ ～ 75℃；<br>输出信号幅度： 2.5Vpp/-25db | 6 | 只 |

| | | | | |
|---|---|---|---|---|
| **楼道、待考区部分** | | | | |
| 1 | 高清网络枪机摄像机 | 1、≥400万；最低照度≤0.01Lux；<br>2、支持 手动/电动变焦；视场角满足单间教室覆盖；<br>3、支持 H.265/H.264；支持 Micro SD 卡；<br>4、防护等级≥IP66 | 21 | 台 |
| 2 | 待考区摄像机 | 1、≥400万7寸红外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采用1/2.8" CMOS传感器；<br>2、最小照度可达0.001Lux，0Lux with IR；<br>3、≥2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br>4、应支持SIP、RTP、RTCP等网络协议<br>5、支持Micro SD/SDHC/SDXC卡(256G)本地存储；<br>6、具有智能分析功能，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移动侦测、遮挡报警；支持宽动态、白平衡；<br>7、支持水平和垂直调节，支持预置位和巡航；<br>8、支持断电记忆；<br>9、具有≥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br>10、红外照射距离≥80米；<br>11、防护等级：≥IP66；<br>12、内置H.264及H.265编码算法嵌入式软件。 | 2 | 台 |
| 3 | 楼层交换机 | ≥8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2个SFP+光口；支持RIP，OSPF等路由协议；支持DHCP server；支持虚拟化<br>≥8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2个SFP+光口；支持DHCP server；支持虚拟化 | 2 | 台 |
| 4 | 光电转换器 | 千兆单模双纤SFP光模块,<br>波长1310nm，速率≥1.25G，传输距离≥10km | 2 | 只 |
| **监控中心** | | | | |

| | | | | |
|---|---|---|---|---|
| 1 | SIP路由/分发转发服务器 | ▲1、嵌入式设备，采用国产CPU、国产操作系统；平台具有SIP信令解析、视频分发和系统管理等功能。<br>2、SIP 路由功能：支持标准SIP2.0；支持信令及流媒体的NAT穿越；支持SIP URI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支持SIP URI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支持SIP终端的接入认证功能；支持SIP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支持SIP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支持建立SIP路由器间的信任关系，多级注册；支持向多个上级注册；支持对路由经过进行修改，实现跨级互联。<br>▲3、支持媒体流的汇聚、分发、转发功能；支持视频点播、组播及广播；实时巡查图像的传输采用SIP协议作会话控制，RTP/RTCP协议传输音视频流。实时流请求支持通过直接请求和通过转发请求两种模式。 | 1 | 台 |
| 2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支持≥32路网络视频输入；<br>2、支持接入视频1/2/4/6/8/9/16/25/32多画面分割预览；<br>3、支持≥16路视频并发录像，录像分辨率支持4MP、3MP、1080p、720p及以下分辨率；<br>4、具有≥8个SATA接口；具有≥2个HDMI输出接口；<br>5、具有≥2路音频输出、≥1路语音对讲输入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4个USB接口；<br>6、具有≥4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接口；<br>7、支持不同品牌的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混合接入，支持SATA硬盘和SSD硬盘混合接入；<br>8、具有磁盘阵列功能，支持RAID5，支持一键创建RAID5阵列；可接入H.265、H.264、MPEG4、MJPEG视频编码格式的网络摄像机，可接入配套拾音器的音频编码格式的IPC；支持手动录像/抓图、定时录像/抓图、事件录像/抓图、移动侦测录像/抓图、报警录像/抓图等模式；<br>9、支持≥8路同步回放； | 2 | 台 |
| 3 | 存储硬盘 | ≥8T硬盘容量，5400转 | 8 | 块 |
| 4 | 汇聚交换机 | 三层交换机，≥24个口千兆电口；≥8个SFP+光口，交换容量（全双工）≥2.56Tbps；包转发率（整机）≥222Mpps/396Mpps，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双电源。 | 1 | 台 |
| 5 | UPS不间断电源 | 在线式，≥10KVA，额定负载下后备时间≥2小时，含蓄电池组配置清单。 | 1 | 套 |

| | | | | |
|---|---|---|---|---|
| 6 | 电源管理器 | 具有≥8路电源输出插座，总输出电流≥30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 | 2 | 个 |
| 7 | 光电转换器 | 千兆单模双纤SFP光模块，<br>波长1310nm，速率≥1.25G，传输距离≥10km | 4 | 只 |
| **终端显示** | | | | |
| 1 | 多画面数字分割器 | 1、≥4路HDMI输出；<br>2、≥32路 1080P 解码能力；<br>3、支持本项目监控平台视频流；<br>4、输出分辨率满足大屏显示；<br>5、具备网络管理接口<br>6、内嵌网络数字矩阵画面分割器嵌入式管理软件； | 1 | 台 |
| **二、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 | | | |
| 1 | 身份验证终端 | 具有人脸识别认证、具备二代身份证信息认证、指纹认证模块，采用任意一种验证方式或采用多种方式任意组合。<br>1、处理器性能满足人脸识别和身份证读取要求；<br>2、内存和存储容量满足系统运行及数据缓存需要，支持TF卡扩展；<br>3、支持活体检测；<br>4、前置LED面光源，可适应各种光线环境。内置人脸识别算法软件；<br>5、读取时间<1.5秒，读卡距离为0-3cm；<br>6、具有≥2个RJ45接口，支持有线通讯，支持WIFI和蓝牙无线通讯方式，具有Micro USB、USB2.0接口；<br>7、终端接入专网方式包括有线网连接和无线网连接，能够接入本项目现有身份验证系统；<br>8、身份证阅读模块：可读取二代身份证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照片、指纹信息、证件有效期等；<br>9、指纹采集模块：能够采集手指指纹信息，只对活体指纹进行识别。指纹图片清晰，不得进行插值处理；对干手指、粗糙手指、指纹较浅的手指有较好适应性，采集成功率高。含壁装或桌面安装支架；<br>10、电池续航满足考试日使用；<br>▲11、内置身份信息采集及验证系统（移动端）。 | 3 | 台 |
| 2 | 续航支架 | 组件化分离设计，包括底座、立杆、托盘。立杆可伸缩、托盘可折叠、角度可调。立杆高度可调节；内置电池续航满足考试日使用，具有电源指示灯、电量状态指示灯。底座具有RJ45网口、220V电源输入接口，DC12电源输出接口。 | 5 | 台 |

| | | | | | | |
|---|---|---|---|---|---|---|
| | | | 3 | 楼层交换机 | 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96Mpps；端口数≥2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SFP+光口；支持DHCP server；支持虚拟化 | 1 | 台 |
| | | | 4 | 汇聚交换机 | 三层交换机，≥24个口千兆电口；≥8个SFP+光口，交换容量（全双工）≥2.56Tbps；包转发率（整机）≥222Mpps/396Mpps，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双电源。 | 1 | 台 |
| | | | 5 | 光电转换器 | 千兆单模双纤SFP光模块,<br>波长1310nm，速率≥1.25G，传输距离≥10km | 2 | 只 |
| | | | **三、无线电作弊防控系统** | | | | |
| | | | 1 | 高科技屏蔽终端 | 1、支持侦测引导式阻断；<br>2、覆盖移动/电信/联通 2G/3G/4G/5G 及WiFi、蓝牙等考场常见作弊频段；<br>3、响应时间满足考场防作弊要求；<br>4、支持远程开关、考试计划、黑白名单、状态上报。 | 30 | 台 |
| | | | 2 | 公共屏蔽终端 | 有效屏蔽CDMA、GSM、DCS、TD-SCDMA、WCDMA、4G/E、4G/D、2.4GWIFI、5G信号，不干扰其它电子教学设备工作，可连续24小时工作，预留网口，可升级联网统一管控；<br>2、开机自动侦测信号，检测机器电压、电流、温度、信号正常与否；<br>3、有效屏蔽距离满足考场实际需要；<br>4、仪器需带工作状态指示灯；<br>5、完成屏蔽时间≤30秒； | 15 | 台 |
| | | | | | 软硬件一体设计，系统支持标准WebService 接口，可通过浏览器页面进行系统管理工作；支持对系统设备进行查询、增加、删除、远程开关、固件升级等操作；<br>2、可按照实际考场管理方式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系统平台设置考试计划，即开机时间和关机时间，所有屏蔽终端将自动开启或者自动关闭各个通道；可实现对系统设备的IP 地址、工作状态、教室信息、在线状态、MAC 地址、版本等信息的查询和管理；<br>3、按照教育考试实际机构、虚拟机构进行单级和多级管理；可自动呈现所有作弊信号特征；管理平台对作弊信息进行数据储存和传输时支持加密处理，系统还原的作弊答案信息生成、传输、展示环节均经过加密处理，信息脱离系统后无法正常播放、显示； | | |

| | | | | | | | |
|---|---|---|---|---|---|---|---|
| | | | 3 | 作弊防控管理平台 | 4、提供已还原的语音和数传类作弊器材发射信号内容的回放、查看、记录、查询、下载、统计功能；为方便管理和数据收集，系统能实现多级级联，上级平台能够查看下级管理平台的所有信息，包括设备信息，信号统计，信号还原等信息；黑白名单库支持手工编辑、上级平台下发；实现资源共享，可预留考务通信频点，不影响正常通讯；<br>5、平台支持设备信息实时显示,可直接预览查看屏蔽设备各通道的运行状态,侦测服务器在线运行情况；数据加密，管理子系统对作弊信息进行数据储存和传输时支持加密处理，系统还原的作弊答案信息生成、传输、展示环节均经过加密处理，信息脱离系统后无法正常播放、显示；在解调文件列表中可呈现所有作弊信号特征，包括信号类型（语音或数传)、出现时间、考试场次、出现时的频点等，且提供已还原的语音和数传类作弊器材发射信号内容的播放、下载功能；<br>6、输出工作状态信息，包括屏蔽器的数量、工作状态，平台的级联信息、运行状态等；支持TCP/IP 协议和UDP 广播/组播协议，支持网络控制；支持分布式网络部署架构，可根据业务需要不断扩展；当管理软件与侦测服务器无法正常工作，或网络中断时，阻断器可以独立开展工作，并可以屏蔽工作频率上的全部信号； | 1 | 台 |

| | | | | | | |
|---|---|---|---|---|---|---|
| | | | 4 | 无线信号侦测服务器 | 1、支持侦测频率范围：不小于10KHz-5600MHz，侦测设备可正常侦测到信号源发射的无线电信号；<br>2、支持侦测引导频率范围：不小于30MHz-3000MHz，侦测设备可以引导阻断设备发射阻断信号；<br>3、支持无人值守式侦测引导阻断工作模式；<br>4、可完成无线电信号实时侦测、支持对基站信号场强侦测；<br>5、可疑信号自动采集还原和自动引导阻断；<br>6、支持平台远程管理，可对语音和数传类型的专业作弊设备信号采集和还原；<br>7、支持自动保存捕获信号文件和还原内容生成；<br>8、支持对可疑作弊信号频点信息和还原内容上传到管理平台；<br>9、系统采用侦测采集和引导屏蔽并行的双通道设计，支持信号实时侦测的同时对可疑作弊信号进行采集和还原，<br>10、信号还原对侦测和屏蔽无影响；<br>11、设备具有RJ45 网络接口，支持TCP/IP协议和UDP 广播/组播协议，具备联网能力；<br>12、支持与管理平台连接，实现可疑频点及作弊信号还原内容上报功能；<br>13、侦测服务器自带液晶显示屏，用于直观显示系统信息；<br>14、设备状态实时上报，支持平台远程设备工作状态查看和管理；黑白名单库功能，支持手工编辑名单库；<br>15、支持无人操作管理模式，可按设置考试计划提供智能管理功能； | 1 | 台 |

| | | | | | | |
|---|---|---|---|---|---|---|
| 1 | | | 5 | 智能手机检测门 | 1、设备采用≥10寸触摸屏，可对手机进行分类检测和声光报警；<br>▲2、支持探测过检人员是否携带手机；<br>3、排除钥匙、皮带扣、眼镜、首饰、各类文具等日常金属用品不误报；<br>4、采用高亮LED灯条提示报警区域，支持双向显示；<br>5、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对心脏起搏器佩戴者、孕妇、磁性介质等无害；<br>6、可实现联网互通，搭配平台可在后端对通过人数及报警人数统计展示；<br>7、通过触摸屏可对设备进行配置和调试；<br>▲8、支持对智能手表、智能眼镜、蓝牙耳机、屏蔽袋等物品检测；<br>9、对手机紧贴机箱底部或紧贴地面等藏匿方式均能检出；<br>10、具有门禁接口和RJ45网络接口，支持web远程调试；<br>11、工作频率可根据安装环境调节；<br>12、摄像机≥400万像素，支持人脸抓拍；<br>13、工作温度：-20℃～55℃；外接电源：110V-242V，50/60Hz；功耗＜30W。 | 2 | 台 |
| | | | 6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采用优质元器件制作，扫描面积大、性能稳定、耐用，操作简单、外型轻颖美观，声音清脆响亮，主要用于考场，学校防止携带通讯工具进行作弊的检查工作。灵敏度选择：可根据现场要求调节灵敏度，有高、低二种灵敏度选择；报警提醒：具有灯光、声音、振动等方式进行报警提示；换电提醒：低耗电量，可连续操作≥40小时,电池用完时有自动连续的声音或振动告警，提醒用户更换电池；探测灵敏度：探测距离≥5CM；设备电源：标配1块电池。 | 40 | 只 |
| | | | 7 | 楼层交换机 | 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96Mpps；端口数≥2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SFP+光口；支持DHCP server；支持虚拟化 | 2 | 台 |
| | | | 8 | 汇聚交换机 | 三层交换机，≥24个口千兆电口；≥8个SFP+光口，交换容量（全双工）≥2.56Tbps；包转发率（整机）≥222Mpps/396Mpps，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双电源。 | 1 | 台 |
| | | | 9 | 光电转换器 | 千兆单模双纤SFP光模块,<br>波长1310nm，速率≥1.25G，传输距离≥10km | 4 | 只 |
| | | | **四、听力广播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广播系统服务器 | 1、采用高分辨率LED液晶显示屏，电容触摸屏；<br>2、内置抽拉键鼠触摸板一体数字矩阵工业键盘，兼容USB接口外接鼠标键盘；<br>▲3、系统采用B/S架构，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客户端与Web登录访问控制；<br>4、支持鸿蒙系统、安卓Android系统和苹果iOS系统。可实现对任意分区讲话、播放服务器节目源、控制设备音量、定时任务编程及显示、TTS文本广播功能；<br>5、支持图形和列表显示，可查看网络播放终端的工作状态信息；<br>6、一键告警播放功能；<br>▲7、主服务器、备用服务器故障自动感知，异常情况下自动完成主备切换，确保业务不间断；<br>8、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br>9、支持网络唤醒、定时开关机、来电自动开机；<br>10、内置≥128GB SSD固态硬盘；<br>11、≥6个USB接口、6个COM接口；<br>12、≥2路千兆网卡；<br>13、有VGA和HDMI输出功能。 | 1 | 台 |
| | | | | 本地声卡采播功能:支持采集第三方播放器内容播放到指定终端或分区,音频无需下载,采集更简捷方便。<br>2、支持图形和列表显示,可查看网络播放终端的工作状态信息,包括在线,离线,播放,停止,音量等信息,支持全选反选功能,应用操作更方便灵活。<br>3、设备管理功能:支持设备批量添加,支持DHCP,设备自动分配IP地址,自动上线,调试简单快捷。支持批量对终端进行分组,方便快速选择及网络话筒分区广播。<br>4、实时广播功能:支持显示实时任务播放列表,支持歌曲进度播放,上下曲,播放暂停,停止控制,支持播放顺序设置包括单曲播放,单曲循环,顺序播放,循环播放,随机播放。<br>5、定时广播功能: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定时方案复制克隆,支持任务复制,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支持定时任务试听功能,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设置按星期循环或指定日期,支持选择歌曲播放和TTS文本语音,支持选择模式播放包括顺序播放,循环播放和随机播放,支持音量单独设置或音量跟随,支持显示当天定时任务列表,每条任务均有执行日志记录,方便查看及维护 | | |

| | | | | | | | |
|---|---|---|---|---|---|---|---|
| | | 2 | 系统分控软件 | 管理。<br>6、媒体库管理:系统软件自适应音频文件码流,支持VBR(可变速)音频文件,支持多账户分类保存音频文件,支持音频文件上传和删除功能。<br>7、账户管理功能:系统支持多账户,任意级别的分控管理功能,实现远程节目播放管理,系统支持多账户,多级别,指定权限,指定功能,指定终端对后台进行分类管理,支持密码设置,只需通过浏览器登录即可操作管理,无需安装任何插件。<br>8、日志管理功能:用户操作记录,设备播放日志,消防日志,寻呼日志,对讲日志记录以及设备上线离线记录都可生成并自动保存,后期可以根据不同操作类型查看操作及广播记录,日志可下载,方便维护管理。<br>9、系统设置功能:可查看系统版本,网页地址,系统授权,当前时间,运行时间,网络信息和存储信息等。<br>10、系统维护功能:可对系统数据进行重置,备份,还原,恢复出厂设置及服务器重启,可对分组,播放列表,定时,分区,寻呼话筒,音频采集,消防采集,日志文件及升级固件进行数据重置,可备份广播系统到指定文件夹,可还原备份文件,可对系统进行恢复出厂设置,方便系统管理维护。<br>11、消防联动管理功能:支持消防报警信号接入,短路信号以及电平信号触发,可自定义触发区域,可自定义触发音源播放的时间,触发音源包括媒体库音频文件,终端采集,文本转语音广播。<br>12、远程遥控器管理功能:支持远程遥控器参数配置,包括播放暂停,恢复,上下曲及音量大小控制。<br>▲13、支持声文广播功能，可实现终端音频播放与LED文字信息发布。<br>14、视频监控联动功能:系统支持RTSP视频流格式,终端可绑定监控摄像头,支持GB/T28181、ONVIF、RTSP等标准协议，能够接入本项目使用的监控摄像机或解码器选择终端即可显示绑定的摄像头,发现异常可对指定的终端或分区进行广播,实现音视频同步。<br>15、TTS文本转语音广播功能:系统支持TTS文本语音播放功能,可导入txt文件或直接输入文本内容进行播放,支持男声女声切换,支持音量,音调,语速参数调整设置。 | 1 | 套 | |
| | | | | 标准RJ45接口,采用Linux嵌入式系统,工业级设计,性能稳定,满足7x24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可直接接 | | | |

| | | | | | | | | |
|---|---|---|---|---|---|---|---|---|
| | | 3 | 网络调音台 | 入局域网或互联网。<br>2、B/S构架,支持WEB远程登录修改和配置参数,包括本机IP地址,服务器IP地址,用户权限参数等。<br>3、TFT显示屏,可显示日期,时间,设备工作状态,音量等信息,显示屏带功能键,全触控操作。<br>**▲4、**支持脱机呼叫业务，在服务器不工作条件下,可对在线终端开展USB 媒体播放、寻呼广播；具备终端侧对讲功能，对讲交互无需服务器进行中转处理。<br>5、广播呼叫功能:可快速选择终端或分区发起广播,支持单个或多个终端,单个或多个分区,支持一键全区广播,且延时低于100毫秒。<br>6、点播网络节目源功能:自带节目播放器,可同步跟新服务器上的节目源,支持选择任意分区播放服务器上的节目歌曲。<br>7、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实现双向通话,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具有啸叫抑制和回声消除功能。<br>8、监听功能:可实现对带监听功能的设备进行远程监听。<br>9、具有操作登录密码验证功能:支持开启和关闭此功能。<br>10、用户权限设置功能:可设置管理和显示指定分区及终端。<br>11、广播提示音开启和关闭功能。<br>12、广播与对讲快捷键设置功能。<br>13、LCD显示屏,可显示MP3歌曲名字,长度,播放时间及播放模式等。<br>14、蓝牙播放功能,可将手机内的歌曲播放到指定区域。<br>15、USB接口,可直接把U盘内的音乐转换为网络数据流,直接传给其它网络终端设备。<br>16、MP3播放控制功能,控制播放暂停,上一曲,下一曲,循环播放功能。<br>▲17、≥4路单声道输入,≥4路立体声输入,≥2路输出,具备数字混响效果器。<br>18、支持幻象电源供电,方便接入话筒。<br>19、一路音频紧急输入口,可使用音频紧急信号打开预设的终端设备,实现强切紧急广播。<br>20、输入输出静音控制,带静音指示灯,用户在调节好音量后,可以方便地使用静音开关控制相应的信号 | 1 | 台 | |

| | | | | | | |
|---|---|---|---|---|---|---|
| | | | | 输入输出,无需要再去使用推子控制输入输出。<br>21、各通道具有信号指示灯。<br>22、设备支持分区或分组显示,方便操作。<br>23、设备一键全选和取消功能。<br>24、内置监听扬声器,方便预听节目与对讲使用。<br>25、支持DHCP自适应功能,支持设备自动上线。<br>26、支持显示屏亮度设置及待机时间设置。<br>▲27、网络接口防雷，≥4kv。 | | |
| | | | 4 | DVD | 支持WAV、MP3、FLAC、OGG、APE等多种格式音频无损播放 | 1 | 台 |
| | | | 5 | 话筒 | 膜片类型:电容式<br>指向特性:心型<br>频率响应:40Hz-16KHz<br>输出阻抗:200Ω±30%<br>灵敏度:-40dB±2dB (0dB=1V/Pa at 1KHz)<br>信噪比:68dB<br>供电:DC48V/DC3V幻象/电池自动转换<br>拾音距离:20-50mm<br>配件:≥5M连接线,防风海棉 | 1 | 只 |
| | | | 6 | 网络电源时序器 | 标准RJ45接口,满足7x24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可直接接入局域网或互联网。<br>2、采用B/S构架,支持WEB远程登录修改和配置参数,包括本机IP地址,服务器IP地址,设备参数等。<br>▲3、支持网络广播管理页面管控，具备单独控制、网络远程控制、定时控制功能。<br>4、16路电源输出,并有LED灯指示。<br>5、紧急/正常开机模式手动转换。<br>6、≥16路电源按顺序开启/关闭,每路接通时间间隔为1秒<br>▲7、每路电源最大输出功率≥2KW,总功率≥5000W, | 1 | 台 |

| | | | | | | | |
|---|---|---|---|---|---|---|---|
| | | | 7 | 网络有源音箱(木质) | 1、标准RJ45接口,采用Linux嵌入式系统,满足7x24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br>2、采用B/S构架,支持WEB远程登录修改和配置参数,包括本机IP地址,服务器IP地址,设备参数等。<br>3、具有音频解码功能,内置工业级音频解码芯片,支持CD级音质,支持MP3和WAV音频格式。<br>4、具有网络播放功能,可播放来自网络主机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等,网络节目源具有≥6级以上优先等级管理功能,分为背景广播,业务广播,紧急广播三大类。<br>5、脱机运行功能,可脱离服务器直接接受网络寻呼话筒设备的控制,对寻呼讲话任务反应更迅速,更可靠。<br>6、内置高保真数字功率放大器和全频喇叭,具有布线简单,使用方便,便于维护等诸多优点。<br>7、≥1路副音箱接口,可扩展扩音功能。<br>8、具有SIP广播功能:支持标准SIP会话发起协议,可直接接受会话平台管理及相互访问控制(需授权)。<br>9、设备支持post单独播放TTS语音广播和url音频广播功能,无需服务器处理(需授权)。<br>10、支持DHCP自适应功能,支持设备自动上线。<br>11、网络接口具有4KV防雷保护功能。<br>12、支持无信号时自动待机,进入节能模式。<br>13、支持远程固件升级,方便维护。。<br>14、可扩展100V定压备份功能实现双系统备份。 | 1 | 只 |
| | | | | | 标准RJ45接口,采用Linux嵌入式系统,工业级设计,性能稳定,满足7x24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br>2、采用B/S构架,支持WEB远程登录修改和配置参数,包括本机IP地址,服务器IP地址,设备参数等。<br>3、音频解码功能,内置工业级音频解码芯片,支持CD级音质,支持MP3和WAV音频格式。<br>4、网络播放功能,可播放来自网络主机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等,网络节目源具有7级以上优先等级管理功能,分为背景广播,业务广播,紧急广播三大类。<br>**▲5、**支持脱机运行，在无服务器参与的条件下，可直接响应网络寻呼设备的控制操作<br>▲6、具备模拟信号100V定压广播备份输入接口，可接入传统定压广播系统作为备用音源，保障考试等关键场景广播业务运行。<br>▲7、以IP网络广播作为播放主系统，传统定压广播作为备份系统，网络广播具备优先输出权限；系统可监测主系统 | | |

| | | | | | | |
|---|---|---|---|---|---|---|
| | | 8 | 网络有源音箱(带定压备份) | 工作状态，主系统发生故障时自动切换至备份定压广播系统，确保播音业务不中断。<br>8、断电直通功能,当终端设备断电时,可自动切换至备份系统。<br>9、流控管理功能,当检测到网络出现卡顿时,终端立即无缝切换到备份系统,保证节目播放正常。<br>10、内置高保真数字功率放大器和全频喇叭,具有布线简单,使用方便,便于维护等诸多优点。<br>11、副音箱接口,可扩展扩音功能。<br>12、有线路输入,带独立音量调节,方便适配各种不同灵敏度音频设备,支持有信号自动触发播放功能,支持输入音频压限功能。<br>13、有MIC话筒输入,带独立音量调节,方便用户接入不同灵敏度的话筒。<br>14、有线路输出,便于音频扩展。<br>15、SIP广播功能:支持标准SIP会话发起协议,可直接接受会话平台管理及相互访问控制。<br>16、设备支持post单独播放TTS语音广播和url音频广播功能,无需服务器处理。<br>17、DSP处理芯片,支持10段均衡器音效处理。<br>18、支持DHCP自适应功能,支持设备自动上线。<br>19、网络接口具有4KV防雷保护功能。<br>20、支持无信号时自动待机,进入节能模式。<br>21、支持远程固件升级,方便维护。 | 32 | 只 |
| | | 9 | 室内木质音箱(副箱) | 额定/最大功率:10W/20W<br>输入阻抗:8Ω<br>灵敏度≥:89dB<br>频率响应:80~16000Hz | 30 | 只 |

| | | | | |
|---|---|---|---|---|
| 10 | 网络功放 | 1、采用B/S构架,支持WEB远程登录修改和配置参数,包括本机IP地址,服务器IP地址,设备参数等。<br>2、音频解码功能,内置工业级音频解码芯片,支持CD级音质,支持MP3和WAV音频格式,支持TCP/IP,UDP,IGMP(组播)协议。<br>3、可播放来自系统主机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等,网络节目源具有≥6级以上优先等级管理功能,分为背景广播,业务广播,紧急广播三大类。<br>**▲4、**支持脱机运行，在无服务器参与的条件下，可直接响应网络寻呼设备的控制操作<br>5、具有SIP广播功能:支持标准SIP会话发起协议,可直接接受会话平台管理及相互访问控制。<br>6、设备支持post单独播放TTS语音广播和url音频广播功能,无需服务器处理。<br>7、可以关联摄像头,通过主机软件实时查看摄像头内容。<br>8、工作状态指示灯,包含电源灯,削峰灯,信号指示灯,保护灯,状态清晰明了。<br>9、独特的定压式专用放大电路,超大功率,极高的稳定性及可靠性。<br>10、≥1路线路输入,≥1路线路并接输出,方便多台功放级联。<br>11、专业DSP处理芯片,支持10段均衡器音效处理。<br>12、支持DHCP自适应功能,支持设备自动上线。<br>13、网络接口具有4KV防雷保护功能。<br>14、支持远程固件升级,方便维护。<br>15、100V/70V定压输出和8Ω定阻输出。<br>16、自动双速温控风机强制冷却散热。<br>17、额定功率≥1000w | 1 | 台 |
| 11 | UPS不间断电源 | ≥6KVA，在线式，额定负载下后备时间≥2小时，含蓄电池组配置清单。 | 1 | 套 |
| 12 | 汇聚交换机 | 三层交换机，≥24个口千兆电口；≥8个SFP+光口，交换容量（全双工）≥2.56Tbps；包转发率（整机）≥222Mpps/396Mpps，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双电源。 | 1 | 台 |
| 13 | 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96Mpps；端口数≥2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SFP+光口；支持DHCP server；支持虚拟化 | 2 | 台 |
| 14 | 光模块 | 千兆单模双纤SFP光模块,<br>波长1310nm，速率≥1.25G，传输距离≥10km | 4 | 个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1 | 广播机柜 | 42U网络服务器机柜；方孔条与安装梁：耐指纹敷铝锌板；其余：SPCC优质冷轧板；厚度：方孔条≥2.0mm；安装梁≥1.5mm；其余≥1.2mm。单开平板六角网孔前后门，网孔通风率为≥75%；承载:静载800KG(带支架)；防护等级:≥IP20；宽深满足现场安装或外形尺寸不得超出机房预留位置 。 | 1 | 台 |
| 2 | 机房落地式机柜 | 42U网络服务器机柜；方孔条与安装梁：耐指纹敷铝锌板；其余：SPCC优质冷轧板；厚度：方孔条≥2.0mm；安装梁≥1.5mm；其余≥1.2mm。单开平板六角网孔前后门，网孔通风率为≥75%；承载:静载800KG(带支架)；防护等级:≥IP20；宽深满足现场安装或外形尺寸不得超出机房预留位置 。 | 2 | 架 |
| 3 | 楼层机柜 | 12U标准网络机柜 | 2 | 架 |
| 4 | 楼层机柜 | 6U标准网络机柜 | 2 | 台 |
| 5 | 保密柜 | 规格900*420*1850，钥匙加密码开锁，板材厚度≥1.3 mm。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密码锁，双重报警系统 | 1 | 套 |
| 6 | 操作台 | 工位3个，长度≥1800mm，宽深满足现场；材质：≥1.2 mm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处理：静电喷塑；内置强、弱电接口及接地螺栓；开敞式设计；免工具操作设计。含4把工作椅 | 1 | 套 |
| 7 | 电铃 | 8寸，220V供电，电铃圆形敲击盘采用不锈钢材料 | 4 | 只 |
| 8 | 双鉴报警探测器 | 微波+红外双鉴，抗EMI、RFI干扰，自动温度补偿，探测范围≧12m×12m，壁挂式（标配安装小支架） | 2 | 个 |
| 9 | 红外报警主机 | ≧8 路有线；≧16 无线；支持≧4 组报警号码，一组中心号码、真人语音、远程控制、定时布撤防、自带≧2 路 PGM 输出、防剪线、超强防雷击；兼容主流报警中心协议（如Contact ID/4+2） | 1 | 台 |
| 10 | 声光警号 | 声光报警器;声压≥108 分贝；电流≤200 毫安 | 1 | 个 |
| 11 | 吸顶烟雾探测器 | DC9-16V，NC/NO 输出，静态电流：≤10Ua，声光报警，手动测试，自动复位 | 2 | 个 |
| 12 | 配电箱 | 空开：总开1个，UPS1个，监控、认证、屏蔽、广播各1个，备用1个，防雷模块1组。 | 1 | 套 |
| **六、辅助材料** | | **以下材料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清单** | | |
| 1 | 巡查系统配套辅材 | 电源线/网线/线槽/线管/接插件/固定固件等 | 59 | 套 |
| 2 | 听力广播系统配套辅材 | 音频线/网线/电源线/线槽/电源接插件等 | 30 | 套 |

| | | | | | | |
|---|---|---|---|---|---|---|
| | | 3 | 身份验证系统配套线缆辅材 | 网线/电源线/信号线缆/接插件等 | 5 | 套 |
| | | 4 | 无线电防护系统配套辅材 | 电源线/网线/线槽/线管/接插件/固定固件等 | 30 | 套 |
| | | **七、运维服务** | | | | |
| | | 1 | 运维服务 | 维护保障及一体化运维服务 | 1 | 项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五）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维保期：1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5其他要求

1.质量保证：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1）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3）具有良好 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4）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供应商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售后服务要求：所有设备由中标人负责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并培训操作人员。（1）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厂家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的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厂家应在 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无法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2）维保期外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或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设备上门维修服务。（3）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供应商或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或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本项目属于电信行业，允许电信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分支机构等非法人机构参与投标，但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电信单位只能委派一家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分公司、分支机构投标时其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招标文件中需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的填写分支机构负责人信息即可，投标文件中可使用分支机构公章和负责人签字，并应持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其他证明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约合同能力。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技术方案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首次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最终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技术方案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首次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最终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技术方案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首次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最终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信用查询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技术方案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首次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最终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 2 | 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且开标日期在验证有效期内)；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且开标日期在验证有效期内)。 | 技术方案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首次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最终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技术方案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首次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最终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磋商办法

##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6.3评审程序

###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技术方案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首次报价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最终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 2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技术方案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首次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最终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性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技术方案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首次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最终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磋商报价 |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技术方案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首次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最终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 5 | 交货时间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技术方案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首次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最终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质保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技术方案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首次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最终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有效性审查 | 未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技术方案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首次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最终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

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br>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技术指标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所有参数要求及下方评审办法要求，得39分。其中：（1）▲项（共18项）满分36分，每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2）未标项满分3分，每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注：标注“▲”的参数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提供的佐证材料如下：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 39.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说明<br>产品技术参数表<br>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配置与选型；②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及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方案；③验收方案；④提供设备使用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及故障发生后的响应时间及补救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产品配置与选型：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及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验收、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提供设备使用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及故障发生后的响应时间及补救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说明<br>产品技术参数表<br>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详细评审 | 保证措施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③产品性能的保证措施（内容包括：设备先进性，配置完整性，性能的稳定性，系统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④产品可靠性（提供所投产品货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内容包括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确保产品性能稳定，无产权纠纷）。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产品性能的保证措施（内容包括：设备先进性，配置完整性，性能的稳定性，系统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产品可靠性（提供所投产品货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内容包括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确保产品性能稳定，无产权纠纷）：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说明<br>产品技术参数表<br>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③售后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售后服务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说明<br>产品技术参数表<br>商务应答表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安排（包含不限于：培训技术人员资质、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机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等。 1.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培训计划安排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设备需要，得2分； 2.培训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培训计划安排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但对项目目标实现具有促进作用，得1分； 3.未提供得0分。 | 2.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br>商务应答表<br>技术方案说明 |

| | | | | |
|---|---|---|---|---|
| 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 备注：证明材料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为计分依据。 | 1.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说明<br>产品技术参数表<br>商务应答表 |
| 服务承诺 | 若设备出现故障无法短期修复，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临时替换使用，提供承诺得2分。 | 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br>商务应答表<br>技术方案说明 |
| 维保期 | 维保服务每延长一年加1.5分，满分3分。 | 3.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说明<br>产品技术参数表<br>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提供2023年1月至今的标准化考场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合同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合同内容须完整清晰，若无法辨认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说明<br>产品技术参数表<br>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响应文件封面<br>响应函<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r>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产品技术参数表<br>商务应答表<br>报价表<br>标的清单<br>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br>首次报价表<br>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br>技术方案说明<br>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br>最终报价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 | 30.0000 | 客观 | 首次报价表<br>报价表<br>标的清单<br>最终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最终报价表<br>报价表<br>标的清单<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r>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首次报价表 |

| | | | | | |
|---|---|---|---|---|---|
| 2 |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0.00% |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首次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详见附件：最终报价表

#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docx